



关于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西塔楼 13 层, 215021

电话: 0512-86868000

传真: 0512-86868787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编号 2024-015《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3.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胜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65303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47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55653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许一峰（许一峰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徐凌云（徐凌云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刘向往（刘向往 律师）

日期：2024年5月20日